

技術員認製炸彈圖襲行政司法機構囚14年

法官斥被告計劃「絕對邪惡」 謀製造社會混亂推翻政府

2022年5月，警方在黃大仙東頭邨拘捕一名電腦技術員，檢獲逾20公斤製造爆炸品的原材料及工具。該電腦技術員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交替控罪「串謀致可能危害生命或財產爆炸」及另外3罪，原被告的香港國安法下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則存檔法庭。案情透露，被告在網上和他人頻繁討論研發爆炸品和攻擊目標，包括在港鐵放生生化武器、在警察總部放地雷及在法庭使用「苦味酸」炸藥等。法官陳慶偉斥被告意圖製造社會混亂，目標是推翻香港特區政府，不但針對行政和司法部門，亦會波及無辜市民並引發廣泛恐慌，其計劃「絕對邪惡」，與全球任何恐怖襲擊無異，須予以嚴懲，就被告承認的4罪判囚14年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現年35歲的被告張黎明（案發時31歲，電腦技術員），原被告5罪，首罪為香港國安法下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，交替控罪為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」罪，以及一項「企圖製造爆炸品」罪、兩項「管有爆炸品」罪。被告本月8日在高等法院否認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，但承認交替控罪以及另外3罪。

檢逾20公斤化學品及工具

本案承認案情披露，警方在網上巡邏時發現Telegram用戶「攞炒多」，與他人交換關於製造爆炸品的訊息，提議對公職人員施襲。警員在2022年5月23日下午登門搜查，發現單位內有34種共重逾20公斤化學品，包括硝酸鉀、硫、丙酮、六亞甲基四胺、硝酸鈉、硫磺、硝酸及硫酸等。

警方在單位內檢獲實驗室設備、電子零件及電線，如紫外光燈、pH值測量儀、加熱裝置、電子秤、氣壓計、防毒面具濾罐、含少量硫酸的氣瓶等。單位內還有一張描繪「示威者」及被污損的香港特區區徽的明信片及一張雙語海報，上面附有「光時」字樣。被告另租用新蒲崗盛實迷你倉以存放氫氣、硫磺、硝酸鹽混合物、碳酸鋁、氧化鈷等12種化學物料，V煞面具及兩個帶濾罐的防毒面具。

案情指，被告在警誡下稱他在香港大學電腦工程學系畢業，精通化學知識，案發時兼職電腦技術員。他聲稱管有涉案化學品是用以露營、洗衣、製造減肥藥、驅蟲劑、除濕劑、消毒劑、肥料及安全處理化學廢料。被告承認曾製造爆炸力與炸藥TNT類同的「苦味酸」，又指雙語海報則屬於胞姊，V煞面具是在街上拾獲。

被告又聲稱自己只是假扮「勇武派」反政府，以博取其他「勇武派」信任，他在Telegram提供的化學配方無法製造爆炸品，只打算引起「勇武派」關注，在他們製作炸彈失敗後，便會向他提供資金，他騙取金錢後便離開香港。

政府化驗師證實，在被告家中搜出的「苦味酸」可製成爆炸品。被告Telegram的對話提及可行的步驟，以製作爆炸品，包括「苦味酸」、氯氣、火藥等，而單位亦有製作TNT、TATP、RDX、PETN、HMTD等爆炸品的原料，評估僅10克至20克「苦味酸」，已足以造成嚴重傷害，

如斷肢或致死。

辯方求情指，被告只是「扮激進」以博取同黨信任，屬於「只說不做」，沒有製造出炸彈，並無恐怖行為付諸實行。辯方又指案件原需由3名國安法官指定法官審理，被告現時認罪節省法庭資源，考慮到案件的嚴重性及檢獲化學品的數量，建議以監禁10年作為量刑起點。另希望部分刑期同時執行。

法官指串謀屬認真及嚴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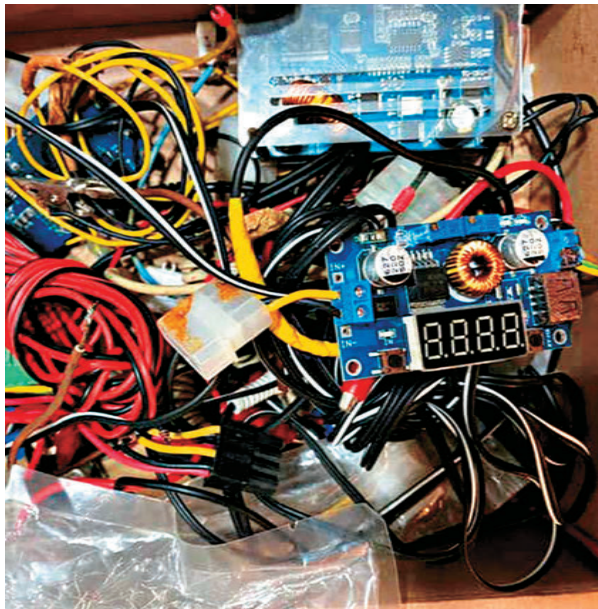
法官陳慶偉指出，不同意被告在錄影會面聲稱只是開玩笑、欺騙其他人等說法，被告曾與他人討論目標人物及放炸彈的位置，包括針對警方、政府官員、法官，而地點則包括法院、港鐵站、警總等，考慮到2019年至2022年的社會及政治背景，本案串謀屬認真及嚴重，爆炸可造成嚴重受傷或死亡。

被告又與他人仔細討論製作炸彈的過程及材料，其串謀時間約為2年9個月，意圖透露放爆炸品造成社會混亂，削弱香港穩定，甚至推翻特區政府。除了警方、官員等目標人物外，其他無辜途人亦會受牽連，本案的計劃「絕對邪惡」，被告的行為無異於世界各地恐怖分子在人口稠密的地方放炸彈。

陳官指，即使爆炸計劃仍停留在初步階段，但多種化學品潛在危險極大，被告熟悉電子工程，了解如何製作炸彈，就首項「串謀爆炸」罪以監禁16年作量刑起點，其製作的「苦味酸」爆炸力甚至高於TNT，警方將被告製作的「苦味酸」轉移至政府化驗所時，「苦味酸」已開始結晶，對執法人員構成潛在危險，遂以監禁10年作起點；兩項「管有爆炸品」罪則分別以判囚10年及5年作起點。各罪獲認罪扣減四分之一刑期，沒有其他減刑因素，部分控罪刑期同時執行，共判囚14年。



●警方共檢獲逾20公斤不同種類化學原料，可製造TATP及HMTD炸彈。 資料圖片



●警方從被告家中檢獲的製造計時炸彈的材料，包括電線、電路板及計時器等電子裝置。 資料圖片



●警方在案中檢獲不同種類化學品。 資料圖片

被告原被控的5項罪名

●香港國安法下「串謀恐怖活動」罪

控罪指張黎明於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，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，為脅迫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，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，組織、策劃、實施、參與實施或者威脅實施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，即：針對人的嚴重暴力；爆炸或縱火；破壞交通工具或交通設施及/或以其他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者安全

●交替控罪、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下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」

控罪指被告於2019年8月27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，在香港與其他人串謀藉爆炸品導致爆炸，而該等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

●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下「企圖製造爆炸品」

指被告於2022年5月23日，在黃大仙東頭（二）邨貴東樓某室企圖製造爆炸品，即「苦味酸」

●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下「管有爆炸品」

指被告於2022年5月23日，在黃大仙東頭（二）邨貴東樓某室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爆炸品

●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下「管有爆炸品」

指被告於2022年5月23日，在新蒲崗一間迷你倉明知而管有、保管或控制爆炸品

網上頻繁討論製爆炸品 擬無人機投毒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本案案情披露，被告在2019年8月27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間，在Telegram上與名為「創造安逸者們畏懼改變而排斥」的人士、名為「遊歷持續」的人士及多名身份不明人士，在名為「工程學院」、「探子限定」及「香港資訊科技同路人（公海）」的群組中，頻繁討論研發爆炸品、攻擊的目標人物、建築物及設施。

他們在Telegram傳送影片及分享文章，積極交流高性能炸藥的化學方程式及製造方法，如HMTD、RDX、TNT、PETN及「苦味酸」，討論採購爆炸品原材料的途徑，分享示範有關爆炸品的爆炸效果影片。他們在討論中建議建立爆炸品測試基地，甚至建議以農場作偽裝，設置地下軍火庫。他計劃教授全港市民製造爆炸品，任務完成後便可着手製造大規模殺傷性武器。被告建議以裝載硝酸銨的車輛撞擊警察總部、在港

鐵放置生化武器及氯氣彈、用2公斤至3公斤硝酸鹽製作地雷炸彈炸毀警署、以無人機投放炭疽桿菌到紀律部隊人員體育及康樂會、以無人機投放孔雀石綠及芥子氣到某政府官員住所、在法庭中使用「苦味酸」等。他指自己計劃在香港發動恐怖襲擊，可能以「孤狼」形式行事，又稱國安法也無法阻止他引爆。

稱十年來籌劃在警察總部外放置地雷炸彈

被告更表示他一直希望在警察總部外放置地雷炸彈，揚言已計劃十年，在逃往立陶宛前必須「做一件大事」，又考慮製作水銀毒藥毒害海關、警隊、律政司及食環署人員。被告另在「香港資訊科技同路人（公海）」中建議攜帶10瓶不明炸藥到警察總部，又在「探子限定」中詢問某上訴庭法官的住址，意圖「清算」法官。

食環署3個靈灰安置所龕位下月中攪珠

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昨日公布，下月15日上午10時舉行公開攪珠及電腦抽籤程序，以編配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、柴灣哥連臣角新靈灰安置所，以及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的可續期新公眾骨灰龕位。此外，該署8月起將推出每月編配的新安排，屆時4個靈灰安置所每月提供龕位編配。

8月推新安排 每月提供至少1600龕位

申請人攪珠及電腦抽籤程序完成後，可即時以申請編號及身份證號碼於食環署網頁（www.fehd.gov.hk）查核抽籤結果。

此外，食環署將以手機程式WhatsApp/流動電話短訊及電郵或郵寄方式，通知中籤申請人獲編配的特定骨灰龕位編號。申請人亦可在攪珠及電腦抽籤當日起，親臨食環署港島或九龍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、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，或致電熱線2841 9111查核抽籤結果。

食環署發言人表示，完成是次周年編配後，食環署將於8月1日起推出全新每月編配安排，全面取代現行的周年編配。

新安排下，除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外，食環署將加入3個靈灰安置所作每月龕位編配，分別為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、粉嶺和合石第六期靈灰安置所及柴灣哥連臣角新靈灰安置所，每月合共提供不少於1,600個可續期骨灰龕位。



●柴灣哥連臣角新靈灰安置所 資料圖片

●粉嶺和合石第六期靈灰安置所 資料圖片

●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 資料圖片

八旬婦造口手術後亡 將軍澳醫院揭醫生認錯器官

香港文匯報訊 將軍澳醫院早前為一名85歲結腸癌女患者進行橫結腸造口手術，其後病人因低血壓及心跳加速進行緊急電腦掃描，始發現造口位置在胃部，而並非預定的橫結腸位置，病人於同晚離世。

院方昨日公布事故根源分析報告，指成因是涉事的外科醫生在分辨腹部器官結構時出現確認偏誤，在手術中錯誤將胃部當作橫結腸處理，並連接造口，手術中亦未採取進一步措施核實。院方已實行相關改善措施，會成立聯網外科部門進一步加強管治。如有需要會將本案轉交香港醫務委員會跟進。

事發於今年2月初，一名患有阻塞性乙狀結腸癌的85歲女病人在將軍澳醫院進行橫結腸造口手術，以緩解腸阻塞情況。但翌月，病人出現血壓低及心跳加速，轉回將軍澳醫院外科病房接受治療及緊急電腦掃描，顯示造口錯誤置於胃部。病人其後情況惡化，於3月3日晚上離世。

院方成立根源分析委員會詳細調查事件成因。醫院病人關係組已聯絡病人家屬詳細解釋報告結果，再次向他們致歉。根源分析委員會調查事件成因後，認為有三分方面的不足。

首先，負責的外科醫生在分辨腹部器官結構時出現「確認偏誤」，手術期間錯誤將胃部當作橫結腸處理，並連接造口，手術中亦未採取進一步措施核實；第二是病人在轉院前兩日，醫護人員未有察覺造口輸出量已有上升趨勢，按原定計劃將病人



●將軍澳醫院 資料圖片

轉往接受康復治療。而負責康復治療的醫護人員，對於剛完成造口手術的病人，缺乏相關照顧經驗。最後是外科與康復治療團隊之間溝通不足，未有適時監察及確認病人造口輸出量的異常情況，以致未有重新評估和及早介入。

委員會提出建議，包括檢視外科部門的臨床管治，特別是負責督導有關手術的外科專科醫生，在手術過程中所作的臨床決定，以及在術後將出現不尋常臨床情況的病人，轉往內科復康設施治療的安排等。

將成立聯網外科部門加強管治

院方接納有關建議，並正採取措施重組外科部門的臨床管治及管理架構，會成立聯網外科部門進一步加強管治，提升病人安全。